

「長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開授 EMI 課程之教師，除曾於英語系國家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或英文檢定成績等同達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簡稱 CEFR) C1 等級之標準者外，應通過國際、國內或校內 EMI 認證。<u>開設 EMI 課程的教師，每學年應取得至少四小時的增能講座時數，以維持開課鐘點費之補助資格。增能講座時數取得管道有以下三種：</u> 一、 <u>參加 2 場實體講座（每場 2 小時計。）</u> 二、 <u>主動申請觀課。為鼓勵教師主動為個人開設之 EMI 課程申請成效評估並提供校內教師觀摩機會，主動申請被觀課之</u>	第七條 開授 EMI 課程之教師，除曾於英語系國家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或英文檢定成績等同達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簡稱 CEFR) C1 等級之標準者外，應通過國際、國內或校內 EMI 認證。<u>開設 EMI 課程的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至少四小時的校內 EMI 教學增能演講，以維持開課鐘點費之補助資格。</u>	增修教師取得增能講座時數之管道及可折抵之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師，被觀課時數可減半採認為增能講座時數；主動申請成為觀課評議委員的教師，需於觀課後提交教學改善建議報告，其觀課時數可等比例採認為增能講座時數。</u> 三、<u>非同步線上講座加撰寫心得報告。教師可於雙語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研習簡報專區點選當學年度之講座錄影觀看，並完成 500 字心得報告，經 EMI 中心主任審閱合格者即可折抵該場講座時數。</u> <u>透過第二及第三項管道折抵增能講座時數，合計以 2 小時為限。</u>		
第九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進行成效評估做為教師改進的參考，成效評估結果應送課程委員會，作為英	第九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進行成效評估做為教師改進的參考，成效評估結果應送課程委員會，作為英	增修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教師交叉觀課及學生填寫回饋問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u>成效評估方式如下：</u> 一、<u>教師端採同儕交叉觀課模式，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自行安排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進行。觀課目的在於促進教學相長及教師專業成長，除可由校內教師擔任觀課評議委員外，亦可由校外專家擔任。擔任觀課評議委員之校內教師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u> <u>(1)具備 EMI 國際認證資格。(2)擔任過 EMI 課程負責人，且過去一年有至少 20 小時 EMI 課程授課時數。(3)對所觀課程領域具有專業知識。</u> 二、<u>學生端採每學期中及學期末透過線上課程</u>	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u>成效評估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評鑑作業進行。</u> <u>其回應之數據</u> <u>及內容將於統</u> <u>整後提供系所</u> <u>做為課程修正</u> <u>改進之參考。</u> 三、<u>成效評估不佳</u> <u>之教師，將輔導</u> <u>參加校內 EMI</u> <u>培訓課程，教師</u> <u>需通過校內認</u> <u>證後才能繼續</u> <u>開設 EMI 課程。</u>		